全国约一半省份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多地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啦！

本报记者　李　婕

“新最低工资标准已正式执行”“上调标准来了，看看你能涨多少？”今年以来，多地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成为热门话题。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目前，已有10余个省份陆续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还有多个省份表示将在年内进行标准调整工作，相关省份名单仍在不断增加。那么，最低工资标准是如何调整的？哪些人群将直接受益？

王　鹏作（新华社发）

多地密集上调

——大部分涨幅在每月80-300元区间，上海、北京、天津等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在2000元以上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全日制用工调整为一类1880元、二类1760元、三类1630元”“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行”——不久前，山西省发布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这意味着从10月1日起，省内劳动者有关待遇将相应调整。

明晰工资数额、给定时间表——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至少已有黑龙江、江西、新疆、陕西、上海、天津、西藏、北京、浙江、江苏、湖北、宁夏、甘肃、山西、辽宁、山东等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执行新标准。

各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调高了多少？调整后是什么水平？

从调整幅度看，各地情况各不相同，但大部分涨幅在每月80-300元区间。例如，天津7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2050元调整为每月2180元，上调130元；西藏7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1650元调整为1850元，上调200元；湖北自9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1800元、1650元、1520元四档，分别上调260元、300元、270元、270元。

从工资水平看，部分省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00元。其中，上海2590元、北京2320元、天津2180元，浙江、江苏、湖北等地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也在2000元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在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方面，本轮调整后，北京、上海、天津以及浙江、江苏等地的第一档标准超过20元，其中北京最高，为25.3元。

“工资是大部分劳动者的主要生活来源，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主要用于确保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能够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家庭基本生活。”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张丽宾对本报记者表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生活成本变动合理调整这个标准，对于保障低收入者生活、缓解收入差距等都有重要意义。

怎么调整？

——每2-3年至少调整一次，参考当地最低生活费用、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多种因素

目前，一些地方已经执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有的将在未来几个月陆续执行，还有的省份则明确表示将在年内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

说到这里，有劳动者会问：最低工资标准多久调整一次？受哪些因素影响？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该文件明确，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应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通知，要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三年至少调整一次。

张丽宾介绍，具体操作中，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最低工资调整。在推进共同富裕背景下，需要“提低调高扩中”，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是“提低”的重要方面，有利于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这也是扩大内需、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实需要。

北京市人社局在相关解读中称，根据《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主要考虑本市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就业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经济尚处在恢复增长期等因素的变动情况，既要切实保障低收入职工的基本生活，增加低收入职工的获得感，又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环境下企业的承受能力，兼顾了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利益。

记者了解到，一般而言，企业每年的人工成本会安排一定的自然上涨空间，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幅度，对企业来说是可以消化的。“员工待遇好了，积极性也会相应提高。”有企业负责人说。张丽宾认为，在疫情影响下，不少中小企业受到冲击，但保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普惠金融等系列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为企业降低了成本，也为相应提高劳动者最低工资收入创造了空间。

谁将受益？

——直接拉动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相关社保待遇水平也将相应提高

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后，哪些人群将受益？

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这些项目：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也就是说，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应该在剔除上述各项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规定》还明确，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对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将起到直接拉动作用。”张丽宾说，在剔除加班工资、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等因素后，有的用人单位实际执行的是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了，大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和餐饮服务、批发零售等工资水平在全社会平均工资以下的行业的劳动者，还有部分农民工、中小微企业员工，特别是实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大量灵活就业群体将受益。这有利于保障低收入劳动者正常劳动的收入权益。

不只是如此，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一些待遇水平也会相应调整。比如，不少地区规定，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最低工资标准的90%，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此外，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还有社保缴纳基数等方面也将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相应变化。

今年6月，北京市在发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同期，宣布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也相应上调。今年9月1日起，宁夏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银川市随后相应调整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标准，并按调整后的标准为6553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1150万元，为6179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833万元。

“一些社会保障待遇和权益等是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参考的，最低工资标准上去了，社会保障权益也会相应提高，有利于让劳动者普遍受益。”张丽宾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CHEN GANG：本院受理陈盈特别程序监督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2民特监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陈盈撤回申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17414号　汪文谦：本院受理原告汪慧、陈中丽诉陈越、汪文谦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分割被继承人汪明浩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静淑苑高教宿舍6楼1门601号房屋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15楼1706号房屋，判令上述两套房屋归二被告所有，二被告向二原告按照房屋市场现值支付折价补偿款；2.被继承人汪明浩抚恤金40万元由二原告继承20万元，二被告继承2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东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权顺琴：本院受理原告申万燮诉被告权顺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提交证据的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319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强、张丝蒙：本院受理原告崔晓方诉被告崔晓东、张强、张丝蒙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期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区六层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91号　王涛(TAO WANG)：本院受理原告戴奇与被告王涛(TAO WANG)、任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静：本院受理(2021)桂10民初223号原告蒙李强与被告王静民间借贷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阳光司法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审判委会成员回避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55号　韩中企家协会、金勋(KIM HOON)：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科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韩中企业家协会、金勋(KIM HOON)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一套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及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14时整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陈智：本院受理原告杨艺军诉被告陈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1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福祥：本院受理原告崔宁宁与被告韩福祥、被告刘少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温榆河人民法庭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剑波：本院受理原告牛雅丽与你、被告金蕾、被告王峥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许剑波、金蕾、王峥返还原告牛雅丽代购饼包等款项84500元及利息(以845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许剑波、金蕾、王峥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期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21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兵：本院受理原告孙东诉被告宋兵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2民初10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孙东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成哲：本院受理的原告贾淑贤诉被告李成哲、朴粉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21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贾淑贤与李成哲、朴粉善于2012年5月21日签订的《商业用房买卖合同》有效；二、李成哲、朴粉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协助贾淑贤将坐落于通化县快大茂镇新茂南街、产权证编号4265、幢号4-8、房号53-1.2、建筑面积9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变更登记到贾淑贤名下。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4980元，计13780元，由贾淑贤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佟书梅、佟松梅：本院受理原告佟宇峰诉被告佟书梅、佟松梅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2民初17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甲29号楼802号房屋由原告佟宇峰，被告佟书梅，被告佟松梅共同继承；原告佟宇峰占有该房70%的份额，被告佟书梅占有该房15%的份额、被告佟松梅占有该15%的份额。二、驳回原告佟宇峰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442元，由原告佟宇峰负担14310元(已交纳)，由被告佟书梅、佟松梅各负担3066元(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原告佟宇峰)；公告费1680元，由被告佟书梅、佟松梅各负担840元(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原告佟宇峰)。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张洪：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3661号原告埃奇森软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被告答辩状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ONG FOOK SIN(王博新)，男，1958年4月2日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身份证号码S2191515B：原告北京欣雅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袁凤英诉被告ONG FOOK SIN(王博新)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402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车辆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2019)京73行初9461号原告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车辆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黎丹(LIDAN CHEN)，女，1953年4月1日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HB608165：原告丁赤民诉被告陈黎丹(LIDAN CHEN)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5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22295号　孙立：本院受理原告郭秀芝诉被告孙立、孙景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郭秀芝的诉讼请求：1.确认二被告于2019年3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2.孙立向孙景才归还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肖庄林业大学内科3楼4门406号房屋并过户至孙景才名下；3.本案诉讼费和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东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福特汽车公司：本院受理(2020)京73行初字第4404号原告福泰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福特汽车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索维马股份公司：本院受理的(2019)京73行初675号原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索维马股份公司专利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周曙东(男，1972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7201024839)：原告杨金芝诉你方离婚纠纷案件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桂修与被告张涛、张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朴银哲(韩国籍)、湖北银松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02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湘0181民初7971号　阮翠恒：本院受理何生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自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诺克洛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9)京73行初11148号原告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你方商标行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判决书及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及答辩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索恩格汽车德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609号原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索恩格汽车德国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被诉决定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证据、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湘0181民初4816号　阮氏水：本院受理李国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自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国家医疗保健领导中心：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5078号原告上饶楚楚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国家医疗保健领导中心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康明斯交流发电机技术系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9)京73行初9461号原告温州康明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交流发电机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康明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9)京73行初9461号原告温州康明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交流发电机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阮秀贞(NGUYEN TU RTINH)：原告张国勇与被告阮秀贞(NGUYEN TU RTINH)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闽0427民初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许张国勇与阮秀贞(NGUYEN TU RTINH)离婚。案件受理费245元，由阮秀贞(NGUYEN TU RTINH)负担。诉讼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CHRISTINE JUN HOW(中文名侯妍)：本院受理原告刘皓轩诉被告CHRISTINE JUN HOW(中文名侯妍)、傅克举、傅燕玲、袁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诗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已审结原告维尼塔化妆品责任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诗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京73行初971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8]第85212号关于第17282702号“薇yuup!”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二、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原告维尼塔化妆品责任有限公司针对第17282702号“薇yuup!”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维尼塔化妆品责任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维尼塔化妆品责任有限公司、第三人诗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联威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938号原告广州懿晟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联威投资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4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贵臣：本院受理原告孟书诉你及刘子鞍、张艳华、东丰县神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3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桂0405民初2333号　刘德来：本院受理原告朱莉莉诉被告刘德来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在本院二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公告　LAM THL TRLFU：本院受理原告邓如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829民初4298号民事诉讼状及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凤：本院受理张宗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581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鄂0102民初5813号　赵立利、赵小龙：本院受理原告赵从钊诉你们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起诉状诉讼请求：1.依法分割登记在房世融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卢沟桥路特1号1层34室(不动产权证号：岸2006003895)房屋(估值40万元的二分之一20万元)；2.依法分割登记在房世融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卢沟桥路特1号1栋A单元20层1室房屋的拍卖后扣划余款576302.98元(具体以查询为准的二分之一288151.49元)；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晓林：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晓三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张晓林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之次日(含)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区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许钰唯：本院受理原告韩晨光诉被告许钰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的(2021)豫01民初334号民事裁定书，(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2021)豫01执保116号执行裁定书，2021年9月14日作出的(2021)豫01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周倬祎：本院已受理陈红萍诉周倬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1民初7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4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锦仙：本院受理原告汪翼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掐1721民初1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汪翼鹏与被告郑锦仙离婚。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CAO THI MONG TRINH(高氏梦贞)：本院受理原告刘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721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刘松与被告CAO THI MONG TRINH(高氏梦贞)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刘松负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DU PING：本院受理(2021)京0101民初14057号原告李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贵纲：本院受理的(2020)川0107民初7394号原告冯媛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女孙韵雅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0元给原告(从2017年4月起至2034年8月止)。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二十八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公告　池玉子：本院受理原告郑三男诉被告池玉子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2426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之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公告　宋宇：本院受理原告侯维龙诉被告宋宇(2021)吉2426民初1794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三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云范：本院受理原告郭青华与被告李云范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2426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视为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陈志华：本院受理原告郭民湘与被告陈志华、武汉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鄂01民初4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